

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交付信託款項

退款申請暨聲明書

申請人/申請人之被繼承人前與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龍寶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；下稱「龍寶公司」)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茲因龍寶公司經臺中市政府廢止其經營許可，爰檢附相關文件(文件項目詳第二頁)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貴行」)申請返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交付信託款項等事宜：

一、申請人/申請人之被繼承人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料如下：

契約編號	信託金額 (新台幣)	契約編號	信託金額 (新台幣)	契約編號	信託金額 (新台幣)
1.		6.		11.	
2.		7.		12.	
3.		8.		13.	
4.		9.		14.	
5.		10.		15.	

以上共____份契約、信託金額共新台幣：_____元、剩餘信託財產獲分配金額共新台幣：_____元，合計申請返還新台幣_____元，由貴行依檢附文件匯款至申請人本人之銀行帳戶。

二、申請人聲明依本申請暨聲明書所檢附之文件均正確無誤，倘日後因內容有誤或不實，致貴行或他人遭受損失，申請人願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且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在本信託業務目的及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申請暨聲明書及檢附文件所載附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備註：若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原買受人已過世，則由原買受人之全體繼承人為申請人辦理上述退款之繼承，並依本申請暨聲明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需檢附文件於第 2 頁】

需檢附文件

申請人/申請人之被繼承人姓名：_____

文件項目	確認欄(✓)
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(2) 身分第二證明文件影本(健保卡、護照或汽機車駕照)	
(3)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(限申請人本人帳戶)	
若原買受人已過世，申請人簽名處則由全體繼承人簽名及蓋章，全體繼承人除需檢附上述個人(1)~(3)文件，需另檢附下列(4)~(7)之繼承相關文件：	
(4) 死亡證明/除戶戶籍謄本	
(5) 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	
(6) 繼承系統表	
(7) 遺產分割協議書(若未提供，則依民法規定辦理)	

備註：

1. 若上述文件已檢附，請於確認欄打” ✓ “。
2. 請將上述文件併同本申請暨聲明書(共 2 頁)，以掛號郵寄至龍寶公司下列地址，文件經本行受理審核無誤後約 2~3 週會收到款項(匯費內扣)。
龍寶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